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研发、销售、管理等核心骨干），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6日